

溧阳市 2025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5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2. 项目范围：溧阳市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任务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溧阳市将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权属界线进行重新核实确认，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补充调查及不动产更新登记，并整理档案资料，将更新的登记成果数据库按要求汇交。

2. 工作内容

主要分为数据准备、数据更新、数据整理、整合关联、数据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七个阶段。

（1）数据准备

对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分析，编制数据整合方案及技术细则，进行原始数据库、中间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框架设计，并进行技术培训。

（2）数据更新

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宗地，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后，进行变更登记。

（3）数据整理

依据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产生的纸质档案资料或电子档案资料，按照现行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整理，实现登记数据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关联关系正确，属性数据与档案数据挂接齐备，历史与现状信息清晰完整。

（4）整合关联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通过空间关联、属性关联，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关联；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要求，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单元进行不动产单元编码。

（5）数据入库

将整合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数据抽取、规范化、入库，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库中。

（6）登记发证

完成权属审核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由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不完整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颁发所有权证书。

（7）成果汇交

按照统一数据内容、结构和格式等要求，通过数据抽取、映射、转换等技术手段，形成符合国家、省数据汇交要求的数据成果并上报。

3. 服务标准

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小写：¥870000.00）。

3.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同时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4）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乙方对其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及时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名称（章）：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